

大荔县人民法院配套业务用房后勤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大荔县人民法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配套业务用房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LZCCS2025-24）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大荔县人民法院配套业务用房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贤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422,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物业管理服务	卫生保洁与绿化、基础设施维护、安保与消防等后勤管理服务	大荔县人民法院配套业务用房位于渭南市大荔县西城街道办荔北中队往西500米院内，配套业务用房后勤服务主要作用于服务大荔县人民法院职工工作需求，后勤管理服务面积总计1867.88平方米。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一年。服务期满后，经考核服务达标，双方对合作满意以及年度预算充足且采购价格、需求无大幅变动的情况下，可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事先约定续签一年。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标准	422,000.00	1.00	项	422,000.00

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5日